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VAN 佳源
Ji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公告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債務證券(「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2022年9月6日接獲一份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因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到期而應付的14,500,000美元債務及其應計利息(「清盤呈請」)(案件編號：HCCW 317/2022)。

清盤呈請的呈請人為楊敏(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持有本金額為14,500,000美元的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向高等法院作出的清盤呈請僅為一項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

清盤呈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香港法律均屬無效。

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茲亦提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轉讓已獲提交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清盤呈請提交後，未獲法院認可令之股份轉讓或屬無效。由於轉讓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且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有關清盤呈請的狀況及將採取的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秉持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的原則，正與清盤呈請的呈請人進行磋商，以期達成正在進行之中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倘達成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各方將向高等法院申請駁回清盤呈請。

董事會在考慮與清盤呈請的呈請人達成和解的進展後，會考慮是否有必要於稍後階段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清盤呈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其他未決清盤呈請。

鑑於所涉及之金額，本公司認為，清盤呈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實質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股份可能因清盤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49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2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蘇玲女士。